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李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李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9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甘李药业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华创新、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208966
法定股本	23,26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23,260,000 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21,104,821	90.73%
2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1,848,054	7.95%
3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307,125	1.32%
	合计	23,260,000	100.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John Thaddeus ZAGULA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李淑娴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梁颖宇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甘李药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313,064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共计 5,656,532 股，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具体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5,807,092 股（包括 49,931,292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5,875,800 股限售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72%（总股本按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的股本 561,540,000 股计算得出）。

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800,63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00%（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8,006,460 股（包括 22,130,6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5,875,800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明华创新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 8日 - 2022年 12月19日	36.050 - 37.930	1,091,899	0.19%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 被动稀释	2022年12月 20日	/	0	0.09%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 21日 - 2023 年7月27日	36.125 - 45.104	14,055,232	2.48%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 21日 - 2023 年7月27日	34.460 - 39.420	12,653,501	2.24%

合计：	27,800,632	5.00%
-----	------------	-------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甘李药业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方式 (减持)	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23年1月	集中竞价	3,783,000	36.125 – 37.168
2023年2月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387,606	35.780 – 40.552
2023年3月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71,926	36.000 – 36.159
2023年4月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942,168	36.000 – 37.829
2023年5月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250,138	36.000 – 39.384
2023年6月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1,634,526	34.460 – 37.93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 7月 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股票简称	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	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被动稀释（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持股数量：65,807,092 股（包括 49,931,292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5,875,800 股限售股） 持股比例：11.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变动数量：27,800,632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8,006,460 股（包括 22,130,6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5,875,800 股限售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7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2023年 7月 28日